

# 電信事業使用指定資料庫核對用戶身分查詢辦法總說明

為防制及打擊詐騙危害，我國自一百十一年六月起實施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以下簡稱打詐綱領），分從識詐（宣導教育面）、堵詐（電信網路面）、阻詐（贓款流向面）及懲詐（偵查打擊面）等四大面向著手，奠定各項政策基礎方針，並由行政院帶領相關部會協力共同應處詐欺犯罪問題。面對詐欺犯罪型態、技術不斷演變，以及為因應高度反覆發生之詐欺犯罪案類型，相關部會積極研擬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一百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完成立法。

為使電信事業落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輔助核對程序應連接之資料庫，以及確立電信事業於申請及提供電信服務期間，必須執行查詢程序及應採取之具體措施，爰依據「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電信事業使用指定資料庫核對用戶身分查詢辦法」，其訂定重點如下：

- 一、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 二、 本辦法用詞定義。（第二條）
- 三、 依本條例指定資料庫。（第三條）
- 四、 電信事業提供電信服務之查詢義務。（第四條至第八條）
- 五、 資安規範及責任。（第九條）
- 六、 本辦法施行日期。（第十條）

## 電信事業使用指定資料庫核對用戶身分查詢辦法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電信服務：指電信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電信服務。</p> <p>二、用戶：指電信管理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之用戶。</p>	<p>一、本辦法用詞定義。</p> <p>二、參照電信管理法之相關規定，明定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電信服務及用戶之定義。</p>
<p>第三條 電信主管機關依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二項指定之資料庫(以下簡稱指定資料庫)指下列資料庫：</p> <p>一、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設置於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之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作業。</p> <p>二、防詐聯合風險管理系統資料庫：設置於內政部警政署之防詐聯合風險管理系統資料庫。</p> <p>三、移民署資料庫：設置於內政部移民署雲端查詢服務之資料庫。</p> <p>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應辦理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指定資料庫之介接程序。</p> <p>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應就其關係企業或合作之用戶號碼批發轉售服務之電信事業，協助提供本辦法指定資料庫之查詢作業。</p>	<p>一、為符本條例詐欺犯罪防制需求及配合行政院打詐措施，本條例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資料庫為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防詐聯合風險管理系統資料庫及移民署資料庫。</p> <p>二、鑒於現行詐欺犯罪行為態樣以使用用戶號碼提供電信服務者為大宗，考量電信事業介接資料庫之資通安全及維護能力、資料庫提供之查詢量能，以及資料庫主管機關對於同時與多家業者連線之資安風險疑慮，本辦法有關連線介接指定資料庫之技術性程序事項，以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優先辦理，明定第二項規定。</p> <p>三、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介接指定資料庫後，自應依本條例及本辦法辦理相關查詢用戶事項，其關係企業或合作之用戶號碼批發轉售服務之電信事業因未能直接介接指定資料庫，該等事業之查詢程序則應由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協助之，爰明定第三項規定。</p> <p>四、第三項所稱關係企業係指與獲核配用戶號碼之電信事業間具有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之關係之電信事業。</p>
<p>第四條 電信事業受理申請電信服務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本國籍人士：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料庫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p>	<p>一、參照電信管理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授權訂定之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本國籍人士得以國民身分證作為第一證件，為符本條例</p>

<p>號、發證日期、發證地點及領補換類別核對該國民身分證。</p> <p>二、大陸及港澳人士：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料庫以入出境許可證號查詢入出境狀態及證件有效期限。</p> <p>三、非本國籍人士：依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資料庫以護照號碼及國籍代碼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查詢入出境狀態及證件有效期限。</p> <p>四、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商號：依其代表人屬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之情形，各依該款查詢。</p> <p>電信事業經前項查詢核對，發現用戶之身分證明不符、已出境、逾期停留或居留者，應拒絕受理申辦。</p>	<p>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如以國民身分證為第一證件申辦者，電信事業應以內政部戶政資訊系統查詢其身分證資料是否為最新；至若本國人持護照為第一證件者，電信事業依電信事業用戶號碼使用管理辦法規定核對及登錄用戶資料後，應依第五條規定，核對其風險狀態，併此說明。</p> <p>二、鑒於目前大陸及港澳人士係以入出境許可證辦理入境，故有關查詢其入出境狀態所需文件證號應與其他非本國籍人士為區分規範。用戶如為大陸及港澳以外之非本國籍人士，得以「護照號碼及國籍代碼」或「居留證統一證號」查詢，電信事業得視其所提出之身分資料種類進行查詢，如有進一步確認身分之必要者，並得以出生年月日輔助查詢，爰明定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至於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商號申請時，則依其代表人之身分，查詢對應之資料庫以確認身分，明定第一項第四款規定。</p> <p>三、經第一項查詢核對，電信事業發現用戶之身分證明不符、已出境、逾期停留或居留者，電信事業即應拒絕受理申辦，爰明定第二項規定。</p>
<p>第五條 電信事業受理申請電信服務時，除依前條規定核對用戶資料外，應再依防詐聯合風險管理系統資料庫，以下列身分資料核對其風險狀態：</p> <p>一、本國籍人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p> <p>二、大陸及港澳人士：入出境許可證號。</p> <p>三、非本國籍人士：護照號碼或居留證統一證號。</p> <p>前項電信服務用戶為法人、非法人團體或商號者，應以下列資料為前項之核對：</p> <p>一、法人、非法人團體及商號：統一編號或立案證書字號，及其代表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出境</p>	<p>一、電信事業受理申請電信服務時，於完成前條規定之查詢後，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應再依防詐聯合風險管理系統資料庫，查詢用戶之身分資料，確認其是否為高風險用戶，並視查詢結果，限制其申辦電信服務之數量，爰明定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明定用戶如為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境外法人，電信事業應以其統一編號或立案證書字號併其代表人、負責人之證件號碼進行核對。</p> <p>三、電信事業經核對，發現用戶遭列入防詐聯合風險管理系統資料庫者，即屬本條例第二十三條之高風險用戶，電信事業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p>

<p>許可證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統一證號。</p> <p>二、境外法人：核准設立之分公司統一編號及經向主管機關登記之境內負責人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入出境許可證號、護照號碼或居留證統一證號。</p> <p>電信事業經前二項核對，發現電信服務用戶遭列入防詐聯合風險管理系統資料庫者，應採取相應風險管控措施，並依本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限制其申辦數量。</p>	<p>項規定限制其申辦數量，明定第三項規定。</p>
<p>第六條 電信事業經電信主管機關或司法警察機關通知用戶使用之電信服務有詐欺犯罪之虞應重新核對者，應依前二條規定辦理。</p>	<p>用戶經電信主管機關通知，或經司法警察機關偵查犯罪認其有利用電信服務從事詐欺犯罪之虞，應依第四條及前條規定辦理重新核對用戶身分，明定本條規定。</p>
<p>第七條 電信事業提供電信主管機關公告之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前，於技術可行下，應依移民署資料庫核對下列身分資料，確認有入境資料者，始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但經使用電信人向電信事業臨櫃提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核對及登錄後，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p> <p>一、本國籍人士：護照號碼。</p> <p>二、大陸及港澳人士：入出境許可證號。</p> <p>三、非本國籍人士：護照號碼或居留證統一證號。</p> <p>電信事業未能依前項第一款資料查詢核對時，應以臨櫃方式核對及登錄使用電信人身分資料後，始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p> <p>電信事業依第一項規定提供國際漫遊服務者，於技術可行下，應以移民署資料庫每月查詢，使用電信人如已出境、逾期停留或居留，應停止國際漫遊服務。</p>	<p>一、為符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電信事業提供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國際漫遊服務前，於技術可行下，應以移民署資料庫核對使用電信人之身分資料，爰明定第一項規定。</p> <p>二、第二項規定係考量目前利用移民署資料庫查詢本國籍人士資料之機制尚未完備，故電信事業未能依該資料查詢時，電信事業應以臨櫃辦理方式核對及登錄使用電信人之身分資料，始得提供服務。</p> <p>三、為符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於技術可行下，電信事業應每月查詢有關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國際漫遊服務之使用電信人入出境狀態，爰明定第三項規定。</p>
<p>第八條 電信事業於本條例施行後，始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提供預付卡服務予非本國籍用戶者，應每月分批查詢移民署資料庫，確認該用戶入出境狀態、是否逾期停留或居留。</p>	<p>一、依本條例二十二條規定，電信事業有定期查詢非本國籍預付卡用戶入出境狀態之義務，爰電信事業應每月分批查詢用戶之入出境狀態及證件效期，明定第一項規定。</p>

<p>電信事業於本條例二十二條施行前，已提供預付卡服務予非本國籍用戶，應通知其於二週內補正查詢移民署資料庫所需之身分資料，並予以核對、登錄及依前項規定定期查詢。</p> <p>前項之通知作業，電信事業應訂定通知計畫，並於本辦法施行後二個月內送電信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電信事業應依計畫完成通知作業。</p> <p>電信事業經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核對，發現該用戶已出境、逾期停留或居留，應以適當措施通知該用戶於二週內至電信事業門市重新核對及登錄身分；該指定期間屆至前，電信事業得限制該電信服務之部分功能，逾期未完成身分核對及登錄者，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限制或停止提供其電信服務。</p>	<p>二、鑒於本條例施行前，電信事業已提供非本國籍人士預付卡服務者，所留存之身分資料與利用移民署資料庫查詢所需之身分資料未盡相符，應以適當方式(如發送關懷簡訊通知)通知其補正第四條所規範之查詢所需資料。該使用電信人補正後，電信事業即應依第一項規定進行定期查詢，爰明定第二項規定。</p> <p>三、考量電信事業實際業務情況及其門市量能，爰以第三項規定電信事業應訂定通知計畫並送電信主管機關備查，以儘速完成通知作業。</p> <p>四、電信事業經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核對，發現該用戶已出境、逾期停留或居留時，考量非本國籍人士可能有短期返國之需求及國際交通往返時間，故該用戶須於二週內至電信事業門市重新核對及登錄身分；如採網路門市辦理核對時，電信事業應以視訊方式即時傳輸相關資訊確認之，爰明定第四項前段規定。</p> <p>五、為落實本條例即時阻止詐騙、保護被害人之立法目的，指定期間屆至前，電信事業得採限制簡訊發送及撥打電話等限制該電信服務等部分功能；然若該用戶逾期未完成身分核對及登錄者，應依本條例第二十二條規定限制或停止提供其電信服務，爰明定第四項後段規定。</p>
<p>第九條 電信事業利用指定資料庫核對者，應遵循下列資安規範：</p> <p>一、應配合電信主管機關及各資料庫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資通安全管理相關規範確實辦理。</p> <p>二、應將介接指定資料庫核對之資訊安全管理事項，納入其資通安全相關規範。</p> <p>三、電信事業介接資料庫所使用之程式應先行檢查提出安全性檢測證明，來源不得為來自大陸或港澳地區，及提供之應用程式不能有植入後門或木馬程式。</p>	<p>為確保電信事業利用指定資料庫核對作業之資訊安全並符合本條例第十九條第四項意旨，爰明定電信事業及其使用人員、委託第三人所應遵循之個資與資安規範及受稽核之義務。</p>

<p>四、應配置充足且經適當之資格訓練、擁有資通安全專業證照或具有類似業務經驗之資通安全專業人員執行本辦法查詢資料庫之核對業務。</p> <p>五、不得拒絕電信主管機關及各資料庫主管機關派員定期或不定期稽核或委由專案團隊執行相關稽核。</p> <p>六、電信事業發現連線資料庫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應先依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通報並會同內部資安單位調查作成紀錄，陳報並通知電信主管機關及各資料庫主管機關。</p> <p>七、其他資訊安全管理作業，依資通安全管理法及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所定有關規範辦理。</p>	
<p>第十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第十九條施行之日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